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**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及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及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002 分标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服务商为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**4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04.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67.8**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自然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曾文秋

投标人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001 分标为工业；002 分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确认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